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四、招生人數： 25 人（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下列三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 (一) **大學（含）以上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 **語言認證：**
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語言證書。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若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能力以上證明。
- (三) **工作證明：**最近 5 年（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為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註：報名者之年資採計，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年資之外，得併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客家語文教學年資。

六、開設課程：

錄取者須修習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6 學分，合計至少 70 學分。並於課程結業前取得客家委員會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含)能力證明。惟實際開設學分數以本校開設課程情況為準。

(一)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客家語文 溝通能力 (至少 6 學分)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		2 (必修)	36	依實際 教學情 況調整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		2 (必修)	36	
	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	擇一 開課	3	54	
	華客語翻譯		3	54	
語言學 知識 (6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 (必修)	54	
	台灣客家語概論		3 (必修)	54	
客家文化與文 學 (至少 6 學分)	客家文化概論		2 (必修)	36	
	客家文化專題	開設 其中二 門課程	2	36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2	36	
	台灣客家文學選		3	54	
客家語 教學 (至少 6 學分)	詞彙教學	必選修 2 選 1	3	54	
	語法教學		3	54	
	語音教學	必選修 2 選 1	3	54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		2	36	
	客家語語言教學		3	54	

備註：

- 專門課程開設將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示，每學期開設課程，視各課程性質，於總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 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客家語聽力與口說」(必修 2 學分)、「客家語閱讀與書寫」(必修 2 學分)，合計共 4 學分。
- 具 5 年以上客家語教學年資，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語法教學」(必修 3 學分)。
- 10 年內曾修習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名階段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 成績單正本。
 - ▶ 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 學分抵免申請表。

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見附件 1)。

(二)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數學領域	數學	2 (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語文領域	口語表達 (包含國音及說話)	2 (必修)	36	
		英語	2 (必修)	36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修)	36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8 學分)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12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必修)		2 (必修)	36	
	教學原理		2	36	
	班級經營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16 學分)	教學實習		4 (必修)	7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6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2 (必修)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備註：					
1. 教育專業課程開設將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示內容，每學期開設課程，視各課程之性質，於總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3. 10 年內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於報名階段連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					

分之一，其他抵免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4.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 72 小時；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七、師資：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語言學通論	3	劉秀雪	教授兼 所長	臺灣語言研究 與教學研究所	專任
語音教學	3				專任
詞彙教學	3	鄭縈	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呂菁菁	副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葉瑞娟	教授		專任
語法教學	3				專任
客家語正音 與拼音	2				專任
台灣客家語 概論	3				專任
客家語語言 教學	3				專任
台灣客家語 概論	3	賴文英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兼任
語法教學	3	蘇建唐	助理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	兼任
語言學通論	3	余秀敏	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	兼任
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	3	邱一帆	講師	國立中央大學	兼任
台灣客家文學選	3	范文芳	退休教授		兼任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	2	謝職全	講師／ 博士生	台北客家書院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兼任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	2				
華客語翻譯	3				
客家文化專題	2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口語表達 (包含國音及說話)	2	劉秀雪	教授兼 所長	臺灣語言研究 與教學研究所	專任
教學實習	4				
教學實習	4	鄭縈	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	4	葉美利	教授		專任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2	葉瑞娟	教授		專任
英語	2				
教學實習	4				
教學實習	4	呂菁菁	副教授		專任
學習評量	2	陳鳳如	副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國民小學 國語教材教法	2	陳明蕾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	4				
教育哲學	2	蘇永明	教授	教育與學習科 技學系	專任
教學科技與 運用	2	邱富源	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 社會教材教法	2	倪進誠	教授	環境與文化資 源學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 設計	2	詹惠雪	副教授		專任
社會領域概 論	2	丁志堅	副教授		專任
數學	2	許慧玉	副教授	數理教育研究 所	專任
國民小學 數學教材教法	2				
自然科學概 論	2	林裕仁	助理 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 自然教材教法	2				
自然科學概 論	2	蘇宏仁	退休 教授		兼任
學習評量	2	孔淑萱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學原理	2	朱如君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數學	2	蔡寶桂	助理教授		兼任
STEAM 教育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	4				
教育議題專題	2	曾文鑑	助理教授		兼任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教育社會學	2	李孟翰	講師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兼任
教育概論	2	葉春櫻	校長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呂晶晶	校長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兼任
班級經營	2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2	范姜淑雲	教師	新北市立秀山國民小學	兼任

八、圖書：

國小本土語文教科書、辭典約 120 冊、本土語言研究、文學及文化藏書約 951 冊、本土語言研究期刊約 915 冊。

九、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十、開班日期：訂於 112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一、教學時間：

(一)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惟部分課程利用平日夜間補足課程。

(二)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 本學分班以實體授課為原則，如因應疫情等特殊情況，則課程總學分

數 1/2（含）以下之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二、教學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或

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 以上教學地點得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十四、收費標準：

(一) 報名費 1,300 元。

(二) 每學分 3,500 元。

(三)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四) 客家委員會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 2,500 元），其相關規定由該會另行公告。

十五、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及掛號郵寄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二) 報名日期：112年07月03日上午9時至07月07日下午5時止

(逾期恕不受理)。(以本校臺語所網頁公告為準)。

(三)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ayPLmLnVA5HjUYW6>

(四) 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分數佔 100%)。

序號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必備 ◎簡章附件二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必備
3	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能力	◎必備

	證明影本	
4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u> 。	◎必備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三
6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7	學分抵免申請表 （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四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五）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以便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 <u>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五)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用 1,300 元。
- 2、本所確認資格文件完備後，將以 E-mail 寄出報名費繳費單。報名費繳費單僅針對已通過資格審查的申請者發放。
- 3、使用金融機構提款機、網路銀行（ATM）轉帳，或臨櫃繳款，以利及時對帳。

(六) 收件地址：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2 辦公室

(七)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書面審查成績前 25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2、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能力成績、本土語教學年資與相關經歷等，以高至低排序，從優錄取；若上述條件皆同，則依以下序列錄取：

(1) 書面資料之限時掛號郵戳日期。

(2)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3、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 放榜時間：

1、榜示：

預定 112 年 07 月 28 日榜示，08 月 03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2、備取：

預定 112 年 08 月 04 日通知備取生，08 月 09 日備取生報到。

3、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九)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採親送書面審查資料，請於上班時間辦理。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報名費繳費單僅針對已通過資格審查的申請者發放。報名費恕不退還。

4、網路報名後，若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皆視同未報名，並恕不退費。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十六、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 所長

承辦人員：鄭寶珊 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3

E-MAIL：mhfnthu109es@gmail.com

十七、教育實習安排：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二) 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者，得參加教育實習。

(三) 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規定以及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8 日師資培育審

議會第 114 次會議：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得報名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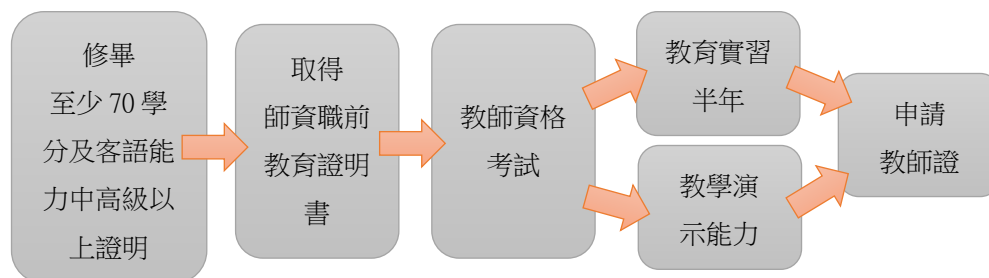
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十八、修習規定（請務必詳閱）：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亦無休學、復學、轉學等機制。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二) 為維持課上課秩序，謝絕試聽、旁聽以及課堂錄影。
- (三)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代簽無效。
- (四)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五) 2 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2 小時，3 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8 小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六)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七) 遇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及教育部舉辦之大型檢定考試，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致災型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八) 成績計算：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且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修習任一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得依該科目學分數，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
- (九)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其他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十) 錄取者應修畢規定之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至少 46 學分，合計至少 70 學分，成

績及格者，且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明，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十一)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師資格考試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畢之學分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學分證明書且不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
-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敬請留意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所於每期開課日之前將以 E-mail 發送開課通知，亦可主動來電詢問。恕無法因未收到通知要求退費或補課。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課程架構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11049 號函同意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適用對象	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6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必）	
		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華客語翻譯（3/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台灣客家語概論（3/必）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臺灣客家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與文化（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客家語專題研究（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	
客家文化與文學	6	客家文化概論（2/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台灣客家文學選（3/選）、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	左列共包括 3 組課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2/選)	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一門課。
		客家文化專題 (2/選)	
客家語教學	6	詞彙教學 (3/必)、語法教學 (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1.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課程擇一修習。 2.語音教學、客家語正音與拼音課程擇一修習
		語音教學 (3/必)、客家語正音與拼音 (2/必)	
		語言習得 (3/選)、語言教學綜論 (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 (3/選)、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 (3/選)、語言教學評量研究 (3/選)、客家語語言教學 (3/選)	
說 明			
1、適用修習對象：110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14學分）。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客家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取得上述規範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客家語聽力與口說(必)」、「客家語閱讀與書寫(必)」兩門課程，共計4學分。 6、具客家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簡章附件二：報名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一二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	學校 (院) 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 (肄) 業					
現職服務 學校 (須檢附在職 證明影本)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工作性質					
教學經歷 (須檢附服務 證明書影本)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客家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 <u>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4.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簡章附件三：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國立清華大學一一二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 名

一、自傳

二、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四：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修習專長語言別：☐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語文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4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5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授課大綱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填寫範例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林波比

身分證字號：L123456789

電話：0912-345678

修習專長語言別：■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語文

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4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2		(同上)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3		教學年資 5 年	3		語法教學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4	105/ 02	語言學概論	3	90	語言學通論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授課大綱	

此欄由審核主管
填寫，請勿自行
勾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林波比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加註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語別	符合資格	抵免說明	繳交文件
客家語文	取得客家語能力認證 <u>中高級</u> 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 學分、必修)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 學分、必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客家語教學年資(<u>5 年</u> 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法教學」(3 學分，必選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其他	10 年內修習過相似課程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 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4.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簡章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序號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必備 ◎簡章附件二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必備
3	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必備
4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正本。</u>	◎必備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三
6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7	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四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以便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3

報名班別：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